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86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廷鈞

被告 康姐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康淑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零壹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叁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零壹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

01 為之權，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8條第2
02 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4條第2項
03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康姐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9
04 日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68800號函
05 廢止登記，有臺北市政府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2頁），是依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及
07 前揭說明，自應以康淑清為康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見
08 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
10 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康姐有限公司於110年2月5日邀同被告康淑清
12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500,000元，原告借款
13 後，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4 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保
16 證書、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借款展期約定書、定
17 儲利率表、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
18 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9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
20 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8 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31 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6,310元	
03	合 計	6,310元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潘美靜